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於[編纂]的投資均有風險。與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各節內界定。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為有關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港內服務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我們透過象興碼頭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及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進行港內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於廈門及福建的港內服務市場排行第二位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17.8%及12.2%；而就二零一六年的集裝箱吞吐量而言，廈門於中國及全球集裝箱港口中分別排行第七位及第十五位。

我們的物流服務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注於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及(ii)於廈門及其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我們透過象興物流進行物流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於廈門及福建有關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市場排行第一位，市場份額分別為約18.6%及15.7%。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港內後勤服務	21,948	19.1	21,849	18.0	25,187	23.5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31,095	27.1	31,555	26.0	34,608	32.2
進出口代理服務	49,326	43.0	54,303	44.7	34,259	31.9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12,393	10.8	13,817	11.3	13,364	12.4
總計	<u>114,762</u>	<u>100.0</u>	<u>121,524</u>	<u>100.0</u>	<u>107,418</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營運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港內服務及我們的物流服務於所示期間的使用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港內後勤服務			
海天碼頭	29.3	24.2	26.2
遠海碼頭	26.4	24.8	27.6
通達碼頭	不適用	36.6	47.0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東渡港區	32.5	28.4	29.9
海滄港區	28.7	29.0	29.3
進口代理服務			
東渡港區	54.1	40.8	32.1
海滄港區	71.7	51.7	43.8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73.6	81.9	83.9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效率」一節。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分部						
港內後勤服務	6,477	29.5%	6,857	31.4%	9,988	39.7%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9,052	29.1%	10,825	34.3%	13,066	37.8%
進出口代理服務	15,151	30.7%	9,947	18.3%	8,306	24.3%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1,719	13.9%	3,071	22.2%	3,232	24.2%
總計	<u>32,399</u>	28.2%	<u>30,700</u>	25.3%	<u>34,592</u>	32.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處理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的數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主要業務分部處理的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的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分部			
港內後勤服務			
1. 海天碼頭 (TEU)	951,520	787,796	835,015
2. 遠海碼頭 (TEU)	1,031,266	966,208	1,075,910
3. 通達碼頭 (噸) (附註)	不適用	1,462,788	1,879,035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1. 東渡港區 (TEU)	1,055,716	925,220	973,708
2. 海滄港區 (TEU)	1,119,133	1,132,147	1,144,368
進出口代理服務 (每個集裝箱)			
1. 廢紙進口代理服務	7,911	12,494	9,193
2. 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	3,311	2,299	3,656
3. 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	1,292	696	478
4. 出口代理服務	386	246	94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每個集裝箱)	21,679	20,485	18,172

附註：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方開始在海滄港區通達碼頭提供有關協處理散貨／件雜貨的港內後勤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就我們的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不同服務類別收取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港內後勤服務						
1. 海天碼頭 (附註1)	12.4	11,769.3	11.1	8,759.9	11.8	10,092.1
2. 遠海碼頭 (附註1)	9.9	10,178.8	9.7	9,399.3	9.9	10,645.9
3. 通達碼頭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5	3,689.9	2.4	4,449.0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1. 東渡港區 (附註1)	14.1	14,893.2	14.3	13,268.2	15.7	15,287.5
2. 海滄港區 (附註1)	14.5	16,202.1	16.2	18,287.1	16.9	19,320.8
進出口代理服務 (附註3)						
1. 廢紙進口代理服務	3,130.3	24,763.7	3,164.7	39,539.3	1,869.9	17,190.3
2. 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	4,096.8	13,564.4	4,142.3	9,523.0	3,833.3	14,014.4
3. 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	6,759.5	8,733.3	5,767.8	4,014.4	5,222.0	2,469.1
4. 出口代理服務	5,867.3	2,264.8	4,984.6	1,226.2	5,938.2	558.2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附註3)	571.6	12,392.7	674.5	13,816.9	735.4	13,363.5

附註1：平均服務費乃按每個TEU為基準計算。

附註2：平均服務費乃按每噸為基準計算。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方開始在通達碼頭提供港內後勤服務。

附註3：平均服務費乃按每個集裝箱為基準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 成立象興集團
二零零零年	● 於廈門東渡港區海天碼頭(第12號泊位)提供服務
二零零二年	● 成立象興物流
二零零五年	● 提供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	● 成立象興碼頭
二零一一年	● 於廈門海滄港區遠海碼頭(第14至第17號泊位)提供服務
二零一五年	● 於廈門海滄港區通達碼頭(第13號泊位)提供服務 ● 成立本公司

有關主要發展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廈門港內服務市場中排行第二位，而廈門在中國及全球集裝箱港口中分別排行第七位及第十五位；
- 本集團為廈門及福建特別專注於可再用固體廢物的主要進口代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 我們已經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
-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為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改進服務質素及吸引更多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奉行以下主要策略：

- 建立我們自有的空集裝箱堆場以擴闊提供予我們現有客戶的服務範疇並拓寬我們的客戶群；
-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我們擴充業務；
- 加強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及
- 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達致相互發展。

概 要

我們的建議業務計劃

董事認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在海滄港區空集裝箱存儲存在供求差距，故對我們的建議空集裝箱堆場存有充足需求。董事相信，透過營運我們自有的空集裝箱堆場，我們將能夠：

- 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橫向擴充，其將促進發展港內服務的新客戶，並將補充我們現有服務範疇。
- 因船運公司已留意我們而帶來規模經濟。董事認為，由於營運空集裝箱堆場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相似及一致，故董事相信我們於處理日常營運上將不會有困難。
- 避免租金開支波動，並減低將會產生的搬遷風險（倘相關土地為租賃而非由我們擁有）。

董事亦認為擁有一塊土地以設立空集裝箱堆場具備更大好處，原因是：

- 長遠而言，購買較承租一塊土地更實惠；及
- 在過去10年間，廈門的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於二零一六年首次上升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廈門的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有可能進一步上升，而租金開支亦有可能因而進一步上漲。

董事就成立空集裝箱堆場之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其包括收購土地、施工、設備及安裝的費用。董事估計，有關我們計劃的空集裝箱堆場的收支平衡期預期約為一年，而土地收購成本及初始設置成本的回報期預期需時約八年。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廈門的集裝箱港口營運商、散貨／件雜貨碼頭營運商、空集裝箱堆場營運商及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商。

就提供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而言，我們已經與主要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為期介乎2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五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69.7%、78.8%及77.3%；
- 最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23.0%、27.4%及29.4%；及
- 客戶B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或22.4%、人民幣21.7百萬元或17.9%及人民幣25.1百萬元或23.3%。

概 要

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及我們與客戶磋商時的部分重大因素，包括：(i)所需服務種類；(ii)其他港內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iii)經考慮工資、燃油成本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租金潛在增加的成本分析；及(iv)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客戶」及「定價政策及付款」各段。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柴油供應商、當地消毒及殺菌服務供應商以及物流服務分包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擁有介乎2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就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已產生的總採購成本約57.8%、61.9%及65.7%；及
- 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已產生的總採購成本約24.3%、24.1%及22.7%。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安排」各段。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榮興及程先生。榮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程先生全資擁有。有關程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有關控股股東之間的持股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有關控股股東及自本集團除外的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根據程雪丹女士與清其資本（當時為陳先生的間接全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陳）協議**」），清其資本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人民幣2,088,050元的代價向程雪丹女士（彼代表程先生持有上述股權）收購象興物流1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明崇與偉略訂立買賣本公司股份協議（「**明崇出售協議（偉略）**」），據此，偉略按代價人民幣4,125,000元收購[編纂]股本公司股份。明崇出售協議（偉略）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進行。

由於偉略向明崇收購本公司股份，故陳先生（透過偉略）間接持有本公司25%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關鍵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收益	114,762	100.0	121,524	100.0	107,418	100.0
毛利	32,399	28.2	30,700	25.3	34,592	32.2
除稅前溢利	19,432	16.9	14,811	12.2	10,249	9.5
年內溢利	14,453	12.6	10,423	8.6	5,188	4.8
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	14,453	12.6	12,417	10.2	13,186	12.3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自聯盛物流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對我們的長途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ii)本集團提供予新格金屬的服務減少；及(iii)就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而延遲交回集裝箱予船運公司所產生的滯期費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達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減少、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約達人民幣5.2百萬元。本期內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編纂]約[編纂]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446	36,941	32,117
非流動資產	12,639	19,704	17,612
流動負債	18,156	42,435	15,91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290	(5,494)	16,203
資產淨值	34,929	14,210	33,815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量	22,592	17,602	13,5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305	21,875	3,0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9)	(9,791)	(1,2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90)	(18,2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9,856	(6,149)	1,78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95)	(2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5	13,271	7,0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1	7,027	8,608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篩選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8.2 %	25.3 %	32.2 %
純利率	12.6 %	8.6 %	4.8 %
權益回報	41.4 %	73.4 %	15.3 %
總資產回報	27.2 %	18.4 %	10.4 %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2.2	0.9	2.0
速動比率	2.2	0.9	2.0
資本充足率			
槓桿比率	21.7 %	216.2 %	13.7 %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67.0 %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20.6	219.9	不適用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跌至4.8%，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的[編纂]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扣除[編纂]前的純利率分別為12.6%、10.2%及12.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導致股權減少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及(ii)重組導致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13.7%，乃由於(i)

概 要

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令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及(ii)向關聯公司支付應付股息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總[編纂]佣金及費用、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我們應付的上市費用及佣金總金額估計將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董事確認，除本集團已支付／將支付者外，概無及將不會出現已支付及／或將支付的額外[編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入賬為預付款項，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則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開支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入賬為預付款項，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則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於[編纂]前，我們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進一步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估計[編纂]，並將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入賬為預付款項。我們的[編纂]可按已經或將會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惟按照上述基準，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9,000元；(ii)重組所導致的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i)因關聯方墊付本集團的[編纂]而產生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6.2百萬元。本公司向榮興配發及發行股份，因而將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資本化，並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流動資產狀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約[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總額合共約[編纂]港元後，本公司發行[編纂]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有關[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在廈門發展自有空集裝箱堆場；及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幫助擴充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我們分別向象興碼頭及象興物流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零、人民幣28.3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率。股息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均將需要董事會建議，且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有關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派付予本集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乃以現金派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派付之餘下金額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派付有關股息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公司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金額增加約人民幣749,000元，而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港仙	[編纂]港仙

附註：

-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項下所指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各[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
-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港元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917元兌換為人民幣。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下列主要風險：

- 我們依賴數名主要客戶；
- 我們港內服務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乃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控股公司控制；
- 我們可能因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及
- 柴油價格意料之外的波動或中斷向我們供應柴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內「風險因素」全節。閣下不應依賴報章、研究分析員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當中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並不一致。

有業權缺陷之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業主C租用租賃物業，該物業乃主要用作我們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集裝箱堆場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業主（彼向業主C出租租賃物業，並容許業主C將其分租）並無取得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總業主有權就租賃物業授出租賃，且我們能夠於與業主C的租約中所指定的租期內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有關有業權缺陷之租賃物業及其涉及之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有業權缺陷之物業」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各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文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法律程序／訴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我們的董事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業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仍保持相對平穩，且本集團並無對定價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所收取的平均服務費維持相對穩定。於本文件日期，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所處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繼而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保持穩定。

概 要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總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29.7%。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服務費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營運量而言，本集團就港內後勤服務處理約315,000個TEU及約313,000噸、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339,000個TEU、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處理約2,000個集裝箱，以及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4,000個集裝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乃摘錄自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